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東簡字第250號

03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06 訴訟代理人 王昭文

07 被告 宋金澤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
09 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肆佰零參元，及自民國
12 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3 之利息。

14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16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9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0 論而為判決。

21 二、原告主張：

22 (一)原告承保訴外人直航聯合有限公司（下稱直航公司）所有之
23 車牌號碼RBK-0759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
24 損失險。被告於111年8月6日16時13分許，沿臺東縣大武鄉
25 台9線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台9線419公里350公尺處
26 而欲行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
27 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
28 離，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道路乾燥、無缺陷
29 與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環境情狀，要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
30 注意即貿然變換至內側車道；適訴外人林聖斌駕駛系爭
31 車輛沿同向內側車道行駛至該處，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斯時前揭環境情狀，同無不能注意情事，竟亦疏未注意，乃於察見被告所駕駛車輛切入內側車道後閃煞不及、追撞被告所駕車輛（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共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7萬0,568元（包含工資費用5萬3,097元、烤漆費用2萬9,928元、零件費用28萬2,568元及拖吊費用4,97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0,5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林聖斌之駕照、估價單、統一發票收執聯、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東縣警察局調閱系爭事故肇事相關資料查明無訛，並有前開資料附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且應於變換車道時，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01 (三)經查，本件被告就系爭車輛受損有過失等情為真實，已如前
02 說，則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
03 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04 (四)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工資費用5萬3,097元、烤漆費用2萬
05 9,928元、零件費用28萬2,568元及拖吊費用4,975元，合計3
06 7萬0,568元。其中零件28萬2,568元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
07 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8 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09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0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1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2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3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月（見本院卷第10頁），迄本件車
14 褐發生時即111年8月6日，已使用2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15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萬8,29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
16 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烤漆及拖吊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
17 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7萬6,290元【計算式：工資費用5萬3,
18 097元+烤漆費用2萬9,928元+零件費用8萬8,290元及拖吊
19 費用4,975元=17萬6,290元】。

20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林聖
22 斌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系爭車輛使用人，駕駛系爭車輛變換
23 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業經本院認定如
24 前，與被告同為本件事故肇事原因，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
25 用第1項規定，視同直航公司之過失，原告代位直航公司請
26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應承擔直航公司此部分過失。本
27 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認
28 直航公司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承擔30%過失責任，方屬合
29 理，爰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30%賠償責任。依此計算後，
30 被告應賠償12萬3,403元【計算式：損害金額17萬6,290元×
31 (1-30%) =12萬3,403元】。

01 (六) 本件原告代位直航公司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
02 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
03 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8月2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04 佐（見本院卷第48頁），是原告請求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
06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
08 定，請求被告給付12萬3,403元，及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0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2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389
13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
17 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臺東簡易庭　法官　吳俐臻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蘇莞珍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29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82,568 \times 0.369 = 104,26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2,568 - 104,268 = 178,300$
第2年折舊值	$178,300 \times 0.369 = 65,793$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8, 300-65, 793=112, 507
02	第3年折舊值	$112, 507 \times 0.369 \times (7/12) = 24, 217$
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2, 507 - 24, 217 = 88, 290$